

##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硬體設備維護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 本	
制定單位	電子計算機中心	硬體設備維護管理作業程序書	頁 數	
<p>1. 目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為維持本中心電腦硬體與週邊設備之正常運作，延長其使用壽命並增進其使用效能，俾便業務之順利推動、滿足全校師生之使用需求，特制定本作業規範。</p> <p>2. 範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凡屬電算中心管轄之硬體設施，包含主機、個人電腦、及周邊設施。</p> <p>3. 定義：略</p> <p>4. 作業內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1 流程圖如附件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2 說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2.1 硬體設備之維護得視其重要性、穩定性之不同，分別採取 1.簽訂維護合約；2.叫修；3.自行修理等方式進行之。惟因個人電腦之架構是公開的，故盡可能以自行修理的方式進行之，其餘設備則以第一、二項為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2.2 本文件所包括之硬體及設備含學生使用之電腦實習教室所有電腦、周邊設備及印表機，機房所有主機設備，不斷電系統及空調設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2.3 學生使用之電腦實習教室皆為個人電腦設備，維修故障通知大部分皆由學生主動告知，其次由早上工讀生主動巡視查出故障情形，個人電腦及周邊設施皆由自行修理的方式進行之，印表機如屬耗材更換由自行修理的方式進行之，其他故障則以叫修方式為之，維修所需材料或經費則是填具硬體維修單及請購維修申請單，依財務勞務採購管理程序購入所需材料進行維修，修繕完成則報至學校會計出納單位負責出帳核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2.4 機房所有主機設備，維修故障通知大部分皆由管理人員主動查知，其次由使用者反映得知，個人電腦及周邊設施皆由自行修理的方式進行之，其他設備如工作站、磁碟陣列…等設備，則以叫修方式為之，維修所需材料或經費則是填具硬體維修單及請購維修申請單，依財務勞務採購管理程序購入所需材料進行維修，修繕完成則報至學校會計出納單位負責出帳核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2.5 不斷電系統故障通知皆直接將訊號連接至主機房，故障時機房警示燈亮並有警示鈴聲，立即通知有簽訂合約廠商叫修。</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2.6 主機房之空調設備，故障時立即通知有簽訂合約廠商叫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3 相關維修廠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各種相關設備維修廠商皆有定期簽訂維護合約或是由生產廠商維修之，廠商聯絡電話皆置於設備機櫃旁。</p> <p>5. 使用表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1 硬體維修單（附表一）</p>				